



## 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通知

**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**

一、註冊方式	免到校註冊 (銀行或網路)	到校註冊
二、適用對象	一般生 (含銀行臨櫃繳費、ATM 轉帳、跨行匯款、網路 ATM 繳費、信用卡)。	延畢生(大學部、二年制)
三、繳費期限 繳費單列印	<b>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止。</b> <b>學雜繳費單：請自行下載</b> <b>路徑『中山醫首頁上方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』</b> <b>●就貸生→請自行上網列印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並於繳費單所載期限前完成繳交。</b>	<b>●延畢生註冊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</b> 至教務處辦理。 ※如需繳全額者(學雜費繳費單)， <b>請來電確認選課並自行下載</b> <b>路徑『中山首頁上方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』</b>
四、繳費方式	<p><b>1.臨櫃繳費：</b> 持繳費單<b>至各系所指定銀行(台灣銀行或彰化銀行)</b>各地分行繳費。</p> <p><b>2.ATM 轉帳：</b> 持金融卡至全省各地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，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略有不同，選【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。</p> <p><b>3.信用卡繳費：</b></p> <p><b>彰化銀行繳費學系：</b>(銀行代碼 009 + 繳費單之<b>萬用帳號</b>) 碩士(職)班、博士班 醫學系、醫技系、公衛系、生醫系</p> <p><b>台灣銀行繳費學系：</b>(銀行代碼 004 + 繳費單之<b>銷帳編號</b>) 牙醫系、護理系、營養系、物治系、職治系、語聽系、視光系、醫管系、職安系、醫化系、心理系、醫影系、健產系、醫資系、醫社系、應外系、二年制視光系進修學士班。</p> <p>※網路ATM繳費及信用卡繳款：操作方式詳見銀行網站說明 <b>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</b> <a href="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">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</a> <b>台灣銀行學費入口網</b>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</a></p>	<p><b>1.延畢生註冊流程：</b>①教務處領取<b>註冊學分單</b>。 ②總務處出納組櫃檯繳費。</p> <p><b>2.申請就學貸款者：</b> 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，先完成台灣銀行對保作業後，再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，備齊網頁公告文件，掛號(以郵戳為憑)寄到學務處生輔組(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，<b>信封請註記『就學貸款』</b>)。 (詳見<b>學務處生輔組</b>網頁公告內容)</p> <p><b>●就貸生→請自行上網列印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並於繳費單所載期限前完成繳交。</b></p> <p><b>※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切勿又繳交註冊費，以免衍生退款情況。(放棄貸款者除外)</b> <b>※未如期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就學貸款。</b></p> <p><b>3.申請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者：</b></p> <p>①申請身分： 卹內或卹滿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</p> <p>②申請手續： 新取得資格或逾期申請者請速洽詢<b>生輔組</b>。(詳見學務處<b>生輔組</b>網頁公告)</p>
五、註冊完成	<p>1.若您已完成繳費，可直接至彰化銀行或台灣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證明(或繳費收據)。</p> <p>2.信用卡繳費成功後 3-5 個營業日的作業處理時間，需等待銀行完成帳務處理作業，方能取得繳費證明單。</p>	1.男生復學時需繳交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 <b>生輔組</b> 。

學校總機: 04-24730022 各單位聯絡分機及專線如下：

查詢事宜	單位	分機	查詢事宜	單位	分機
註冊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11110、11113、11115	就學貸款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11221
選課	註冊課務組	11121、11122、11128	就學減免	生活輔導組	11253
繳費資訊或繳費單據	會計財務室	04-36098772	宿舍	生活輔導組	04-22630308
學生平安保險	身心健康中心	11231	兵役	生活輔導組	11269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逾期未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- 二、外籍生收費標準→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
  - ①研究所：碩士班、博士班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。
  - ②大學部：醫學系、牙醫系比照本校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倍收費，其餘系所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。
- 三、**112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一)本校註冊日(繳費截止日)**，亦即學生申請辦理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基準日：
  - ①註冊日前辦休退學者，免繳學費。
  - ②註冊日後辦休退學者，應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(教務處檔案櫃)辦理。